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7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37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约瑟纸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及开发区建环局执法监察人员2016年5月31日、6月1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啤切车间内置集水池收集的员工生产时接触油墨、有机溶剂、机油等物质的洗手水，通过水泵抽至车间外雨水井外排。经广州市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监测，该集水池中废水的石油类含量达7950毫克/升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项第一类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6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约瑟纸塑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 72504703-3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VILLR JUHANI SORO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11/7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11/7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37号 当事人：广东约瑟纸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：72504703-3地  址：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顺大道东33号经我局及开发区建环局执法监察人员2016年5月31日、6月1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啤切车间内置集水池收集的员工生产时接触油墨、有机溶剂、机油等物质的洗手水，通过水泵抽至车间外雨水井外排。经广州市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监测，该集水池中废水的石油类含量达7950毫克/升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16年7月1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67号），并于7月20日送达当事人。经当事人申请，我局依法于2016年8月4日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意见如下：1、为保证车间生产产品的卫生标准，车间内设置洗手盆，要求车间员工每人每隔两小时洗一次手；2、洗手盆污水流入集水池，由于疏忽集水池错排至雨水渠，发现后已立即整改，将管道接入污水渠，并在洗手盆加装隔油装置；3、因油污密度较低积聚在集水池水面顶部，排到雨水渠的主要为洗手污水，油污含量低。对此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确实存在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但考虑到其确已积极整改，本案可适当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项第一类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6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7日   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开发区建环局。 |